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5年9月，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前期规划、当前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满足公司自用条件下，将部分闲置物业（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通达海2号楼2、3、4层及3号楼）用于出租，公司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将该部分物业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规定，以及证监会2023年9月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审阅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的办公大楼仅能整体出售，不能分拆部分楼层出售。上市公司将部分楼层用于对外出租，并错误地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于对外出租的部分楼层不能单独出售，因此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不应当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处理”的表述，公司自查

发现后，经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人员讨论，并咨询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代表人审慎判断，鉴于通达海 2 号楼 2、3、4 层不具备单独分别出售的条件，因此应将该部分已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的资产调整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综上，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差异
固定资产	237,202,865.33	260,677,783.94	23,474,918.61
投资性房地产	129,987,857.69	106,512,939.08	-23,474,918.61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更正内容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

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